

西安欧亚学院 2017 年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和做好我院招生工作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办学性质及主管部门

第二条 学院全称：西安欧亚学院（Xi'an Eurasia University）国标代码：12712

第三条 办学性质：民办本科普通院校，教育部批准设置，隶属于陕西省教育厅，面向全国统一招生。

第四条 办学层次：普通本科、高职（专科）

第三章 毕业与发证

第五条 毕业与证书：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，根据教育部及学院相关规定，政治表现合格，身体健康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本科或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；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的学生，凡符合国家及学院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，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组织机构：招生办与教师、学生及校友代表共同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，负责制定学校招生计划、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，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。

第七条 学校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由招生办公室组织和实施。

第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五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

第九条 招生计划：学院根据陕西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总计划，贯彻国家的有关招生政策，制定学院分省、分专业招生计划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经教育部审定后，通过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分省、分专业招生计划。

第十条 我院预留计划作为机动指标，主要用于扩大调档比例及调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报考我院上线生源不平衡问题。

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：学院遵循属地原则，按照陕西省物价局、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教育厅共同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。

本科：

16800 元/学年：

投资学、会展经济与管理、经济统计学、房地产开发与管理、数字出版、旅游管理、工程管理、物联网工程、应用心理学、体育经济与管理

18800 元/学年：

人力资源管理、物流管理、教育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工商管理、通信工程、英语、软件工程、审计学、市场营销、网络与新媒体、工程造价、土木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电子商务、新闻学、学前教育

19200 元/学年：

会计学、金融学、财务管理

21800 元/学年：

视觉传达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、环境设计

高职（专科）：

文法财经类：12000 元/学年

理工外语类：13000 元/学年

艺术类：15000 元/学年

第六章 录取原则

第十二条 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考生进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衡量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；

第十三条 实行分志愿投档，即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，若第一志愿不满时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；实行平行志愿投档，即按照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录取；

第十四条 英语和应用英语专业只收招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，其它专业不限语种，男女比例不限。本校公共外语课及相关专业课不具备非英语语种开设条件，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谨慎填报。；

第十五条 按照“分数清”原则进行录取。专业安排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安排。在预录取分数线以上，未被志愿专业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，将随机调录到录取未满计划的专业，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予以退档。在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我院将以语数外成绩顺序比进行录取。

第十六条 浙江省按新高考录取政策执行，考生所填报的专业（类）志愿须满足该专业（类）选考科目要求。

第十七条 对江苏省非艺术类考生，我校各专业要求考生选考科目等级达到 CC，对进档考生按“先分数后等级”的排序方法录取，即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，投档成绩相同时，优先录取选考科目等级较高的考生。

第十八条 总分相同情况下，对省级优秀学生、思想政治品德好、文体等方面有特长、相关考试科目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优先录取；

第十九条 认可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办（考试院）有关加分或降分的规定；

第二十条 各专业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；

第二十一条 往届生的录取按照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办的有关规定办理，与应届生同等对待；

第二十二条 报考我院志愿的考生，符合我院在考生所在地录取标准，经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委员会批准同意者，由我院发给西安欧亚学院《录取通知书》并加盖“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学校”的条形章，按规定时间到本院报到，审查合格正式注册入学。

第二十三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：2017年我院美术类专业课成绩承认各省统考成绩，不再组织单独考试，若有特殊要求的省份以当地省级招生办相关规定为准；艺术类专业包括本科《数字媒体艺术》、《视觉传达设计》、《环境设计》；高职《建筑室内设计》、《环境艺术设计》、《动漫制作技术》，均兼收艺术文、艺术理考生；在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成绩均达到规定分数线的条件下，考生录取排序办法：按照专业课考试统考成绩艺术文理统一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录满计划为止（同时遵循各省艺术类招生录取办法相关规定）。

第二十四条 体育类专业录取：2017年我院体育类专业课成绩承认各省统考成绩，不再组织单独考试，若有特殊要求的省份以当地省级招生办相关规

定为准；高职《体育运营与管理》、《健身指导与管理》，均兼收体育文、体育理考生；在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成绩均达到规定分数线的条件下，考生录取排序办法：按照专业课考试统考成绩体育文理统一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录满计划为止（同时遵循各省体育类招生录取办法相关规定）。

第七章 奖学金

第二十五条 学院建立了“奖、助”为一体的贫困生资助体系，多渠道、全方位扶持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。

奖学金：国家奖学金 8000 元/学年；励志奖学金 5000 元/学年；

国家助学金：特别困难资助金 3500 元/学年；一般困难资助金 2500 元/学年；

杜斌承奖学金：1000 元/学年；

资助：学院设立了大学生勤工助学岗位，帮助安排困难学生勤工助学。

第八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二十六条 凡我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及时向学院招生办请假，并附医院、原所属单位或街道、乡镇证明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拒的因素等正常事由以外，在我院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 20 日之内传报有关生源所在地的省级招办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即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区别情况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；

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入学资格，予以退回；对患有疾病的新生，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，由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后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

第九章 办学地点及联系方式

第二十八条 咨询电话：400-8877-369(免长话) 传真 029-88298754

咨询 Q Q: 4008877369 938078905 (手机用户)

招生办微信号: ouya_zsb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办学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东仪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网 址：<http://www.eurasia.edu>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对本章程内容负责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西安欧亚学院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17 年 5 月 15 日